

目 录

1、西安体育学院足球学院学生考勤管理规定（补充）	1
2、足球学院师生足球支教活动管理办法.....	3
3、西安体育学院足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暂行）	4
4、足球学院学生德、智、体综合考评办法.....	5
5、西安体育学院学生等级裁判员培养管理办法（试行）	6
6、西安体育学院代表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管理办法（试行）	8
7、西安体育学院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试行).....	12
8、西安体育学院足球学院学生实习（实践）管理办法.....	14
9、足球学院学生专业实践管理规定.....	20
10、西安体育学院足球学院学生足球专项能力学期考核内容及标准	21
11、西安体育学院足球实践活动承诺书.....	23
12、西安体育学院足球学院学生足球实践课教案.....	24
13、足球学院名誉教授、顾问教授、兼职教授、兼职教练聘任管理办 法.....	27
14、西安体育学院足球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办法.....	31
15、西安体育学院足球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实施办法（试行） ..	35

西安体育学院足球学院学生考勤管理规定（补充）

本规定由足球学院遵照《西安体育学院学生手册》，结合足球学院管理实际制定。

第一条 凡属于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课堂讲授、实习、劳动、军事训练、时事政治学习及各项集体活动等，都应当考勤。学生因故不能参加的，应事先请假。未经请假或者请假未准而擅自不出勤者，按照旷课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条 足球学院学生早操、训练必须按时出勤。教学周每周日晚晚点名。

第三条 学生因病请假者，应当提交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三天以内，由年级办公室批准；一周以内，由各系、部、院负责人批准。一周以上由学生处（学工部）审核，报主管领导批准。

有特殊原因必须请事假者，应当事先办理请假手续。三天以内，由年级办公室批准；一周以内，由各系、部、院负责人批准。一周以上由学生处（学工部）审核，报主管领导批准。

第四条 学生经市级以上足球协会选拔参加的教练员、裁判员等级培训、集训、比赛等活动，需持市级以上足球协会文件，办理请假手续。三天以内，由年级办公室批准；一周以内，由足球学院负责人批准；一周以上由主管院领导批准。

第五条 经学校批准，足球学院组织的校外足球专业实践，学生应无条件服从，并由足球学院统一办理请假手续。

第六条 请假期满，学生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办理销假手续。需要续假者，按照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办理。是否批准续假的决定应及时通知学生本人。

第七条 学生的请假申请由班干部收齐随考勤表每周报年级办公室，由年级办公室统计后予以公示；年级办公室每月将学生考勤汇总后报足球学院办公室；足球学院办公室按月将学生考勤汇总后报学生处（学工部）学生管理科备案。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4 日起执行。

足球学院师生足球支教活动管理办法

经学院 2016 年 4 月 13 日院务会议研究，就学院落实和推进与渭南足球合作形成以下实施意见。

第一条 学院与渭南足球合作推进工作由足球学院负责。足球学院牵头负责与渭南方面的活动对接、交通费用、支教补助以及教师工作量和学生课业核报等工作。

第二条 足球教研室负责按照框架协议做出年度具体安排，分批选派支教师生，并制定管理与考核实施细则。经足球学院批准，并报分管院领导阅批，在教务处签章备案后实施。

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足球支教教师调课手续办理和教师工作量认定；负责足球支教学生所误课程的补课、缓考、成绩认定、实践学分认定等。

第四条 渭南足球支教活动暂定一年 4 次，每次 9 天，每次派 1 名教师和 14-21 名学生。足球冬、夏令营和青少年足球联赛等活动临时派遣。

第五条 教师赴渭南中小学支教期间的教学工作量正常工作日每天按 4 学时计，节假日每天按 8 学时计。

第六条 学生赴渭南支教给予专业实践学分；支教期间所误课业采取自修和返校补课处理；期间按照公假对待（不计缺课 1/3 范围）；支教期间若遇考试冲突按缓考处理（学业成绩按正常考试记载）。

第七条 其他地区足球支教活动参照第一至第六条。

西安体育学院足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暂行）

总 则：学生在校期间除严格遵守《西安体育学院学生守则》等学校条款规定外，必须严格遵守足球学院制定的管理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是西安体育学院足球学院在《西安体育学院学生守则》基础上补充制定，简称“六不准”。

第二条 不准不带课本、笔记本上课（学科课程）。

第三条 不准在课堂上玩手机、打电话。

第四条 不准缺席学院培养方案规定或者临时指定的各级各类足球专业实习（实践）活动。

第五条 不准私自以学校和学院名义组织、参加校外足球比赛。

第六条 不准在校内出现抽烟、酗酒、赌博、滋事、打架，以及传播不当言论等行为。

第七条 不准在公众场合、课堂训练、足球比赛中出现爆出口、挑衅等不文明行为。

足球学院学生德、智、体综合考评办法

本办法按照《西安体育学院德智体综合考评办法》为依据，根据足球学院实际补充制定执行细则。

第一条 《西安体育学院德智体综合考评办法》规定的总成绩占60%，足球学院综合评定成绩占总成绩40%。

第二条 足球学院综合评定成绩满分100分，基础分为50分。

第三条 不参加或未达到足球学院学期足球能力考核标准，学生综合评定成绩为零分。能力考核成绩排名优秀加30分；良好加20分；合格加10分。

第四条 每学年参加规定的专业实践活动少于一次，评定成绩为零分；每参加一次并完成专业实践任务加5分。

第五条 综合表现优秀，选拔入足球学院代表队并表现良好当年加10分；选拔入学校代表队并表现良好当年加15分。

第六条 在学院规定参加的足球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分别加5分、10分、15分。

第七条 其他按照《西安体育学院德智体综合考评办法》执行。

西安体育学院学生等级裁判员培养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我院学生裁判工作能力的培养，进一步规范学生裁判员等级培养及证书的管理，结合我院审批权限，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申请资格

（一） 我院在籍的各专业本科学生和研究生，可申请本专业或所专修项目的二级和一级裁判员资格；还可申请本专业或所专修项目以外1—2个项目的一级或二级裁判员资格。

（二） 继续教育学院本科专业学生可申请1—2个项目的二级裁判员资格，少数具备条件的，可申请1个项目的一级裁判员资格。

第二条 申请条件

（一） 普修课结束后，符合良好成绩以上者可申请该项目的三级裁判员资格。

（二） 专修或主修课学生，专（主）修该项目课程一年以上者可直接申请二级裁判员资格。

（三） 凡未达到上述两条规定者，申请等级裁判员者必须参加相应等级裁判员课程学习和实践培训。

（四） 申请一级裁判员资格者必须具备二级裁判员资格1-2年。

（五） 申请二级裁判员资格者必须具备三级裁判员资格1年。

第三条 培养方式

（一） 由竞赛训练处与各术科教研室共同确定培养方案。

（二） 培养方案由各术科教研室具体实施。二级以上裁判员的培养

工作系教育计划规定以外的教学内容，学习培训活动安排在业余时间进行，并按培训成本和证书成本收取培训成本费。

（三）担任培养任务的教师应具有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部分可一级）资格。

第四条 报名、考核及发证

（一）申请参加学习的学生在各术科教研室报名，经审核后报所在系部备案。

（二）各术科教研室根据培训的不同类型和培训成本提出收费标准，经所在系部和竞赛训练处审定。院财务处在物价部门办理收费手续后，由教研室收取培训费统一交财务处，培训结束后按不同成本项目规范支出。

（三）理论学习和临场实践培训结束后，由教研室负责考核，成绩报所在系部审核。理论考试成绩优良，临场实践合格者，报竞赛训练处审核备案并发给证书。

第五条 本办法自学院批准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竞赛训练处。

西安体育学院代表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竞赛训练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维护公平竞赛的体育道德，结合国家体育总局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指国际奥委会和其他国际体育组织及国家体育总局确定的禁用药物和方法）工作要求，针对学院各运动项目代表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在训练竞赛中行为规范，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各系（校）对赛风赛纪问题和兴奋剂行为的管理和处罚。反兴奋剂工作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委员会以及单项运动协会有关反兴奋剂行为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院各运动项目代表队在开展竞赛训练活动中，坚持党的教育方针，以素质教育为核心，建立核心价值体系，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树立良好的体育道德与风尚，培养运动技术水平高、体育精神与道德风尚好的合格大学生。

第四条 院代表队教练员必须是德才兼备，既有良好的技术水平和执教能力，更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职业道德，能够在竞赛训练中不断加强队伍管理，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培育刻苦训练、团结拼搏、崇尚文明、夺标争光的团队精神。

第五条 院代表队领队要协助教练员加强对运动队的管理，特别是要加强运动队的思想政治工作，确保院代表队在训练竞赛期间，遵纪守法、执行规则、严格赛风赛纪、坚决反对兴奋剂，圆满完成领队的工作任务。

第六条 组织竞赛及办事机构必须高度重视赛风赛纪的管理，加强对赛风赛纪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为本，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监督，确保组织部门及工作人员发扬良好的赛风，自觉遵守赛纪，不发生任何违规行为。

第七条 严禁下列任何行为：

1、运动员以任何理由和方式使用兴奋剂，或拒绝、逃避兴奋剂检查，或在兴奋剂检查中的不正当行为；组织、强迫、欺骗、诱导、指使、指导和默许运动员使用兴奋剂；针对运动员制造、试用、携带、销售、购买、有偿或无偿提供兴奋剂；为以上活动筹集或提供经费。

2、教练员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虚报年龄、冒名顶替、搞假引进，请“雇佣军”等；策划、唆使、怂恿运动员搞“君子协定”、“假比赛”；以行贿、引诱、胁迫、干扰等手段对裁判员施加影响，使其不能公正执行比赛规定、规则以谋取成绩。

3、运动员不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及比赛的规定，寻衅闹事、破坏公物；谩骂、侮辱对方、裁判员、竞赛组织者及观众；不服从裁判判罚；消极比赛；故意拖延比赛时间、中断比赛；假比赛；擅自停赛、罢赛。

4、裁判员以权谋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执裁不公、失职渎职；组织裁判工作中仪容不整、言行不端、作风不正、对待工作马马虎虎、敷衍了事；执法不严、工作不力，对不良行为和违纪现象姑息迁就、听之任之甚至袒护包庇。

第八条 针对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学院将采取“零容忍”态度，对出现的问题严肃处理，对性质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将给予开除公职和学籍的处理。

第九条 组织竞赛赛区负责人对本赛区的赛风赛纪负总责，对本赛区的裁判长、裁判员的赛风赛纪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裁判长对副裁判长的赛风赛纪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副裁判长对本赛区分管业务范围裁判员的赛风赛纪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组委会各办事机构负责人，对本部门的赛风赛纪工作负总责，对本部门工作人员的赛风赛纪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十条 运动项目代表队主管部门负责人对代表队负主要领导责任，主教练（不设主教练队伍的教练）负总责，比赛现场执教教练员主要负责，运动员个人对自己的行为负直接责任。

第十一条 兴奋剂问题教练员负主要责任，运动员负直接责任。

第十二条 如运动员的兴奋剂检查结果为阳性，或拒绝、逃避兴奋剂检查，或在兴奋剂检查中有不正当行为，对该运动员及相关人员给予以下处罚：

1、运动员处罚：我院除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的有关规定外，将给予运动员开除离队，并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的处罚。

2、教练员处罚：有关系（校）除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的有关处罚规定外，将对当事人给予下列处罚：（1）如未发现直接责任者，给予主管教练员不少于一年停训工作。（2）对直接责任者或该教练员负责训练的运动员发生兴奋剂检查结果为阳性的行为，取消其教练员资格。

3、对其他人员的处罚：凡指使运动员使用兴奋剂的任何人员，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如出现赛风赛纪的问题，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根据其违规的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等，进行相应的处罚：

1、学院组织的赛事将取消个人、团体参加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
的资格。对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的，取消参赛资格和所取的任何
成绩，并不得参与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对违规运动员、教练员、领
队进行警告、严重警告，全院通报批评。

2、对违规裁判员或工作人员进行警告、严重警告，取消其当场、
若干场比赛执裁资格，降低或撤销其裁判技术等级称号等。全院通报
批评。

3、教练员带队参赛发生赛风赛纪问题，根据情节给予教练员警
告或取消教练员任职资格的处理，情节严重还将建议学院给予行政纪
律处分。

第十四条 本暂行管理办法自正式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属西
安体育学院竞赛训练处。

西安体育学院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院学生运动员刻苦训练，提高运动技术水平，规范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工作，根据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及我院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等级称号由高到低分为：国际级运动健将、运动健将、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

第二章 申请条件 期限 程序

第三条 西安体育学院在籍本（专）科学生、研究生、竞技体校学生运动员在等级标准规定的比赛中取得符合要求的成绩，可以申请等级称号。

第四条 申报一级运动员以等级称号的学生须按规定在取得成绩六个月内申请等级称号，超过期限不予受理。联赛和积分赛成绩以最后一场比赛结束时间为准，排名赛以公布时间为准，其他比赛以取得成绩时间为准。

第五条 达到申报健将级及国际健将级的学生，应及时将申报材料上报竞赛训练处，由竞赛训练处统一审核，按规定申报时限报国家体育总局审批。

第六条 申请材料包括《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比赛成绩册（获奖证书）、秩序册、身份证、一张1寸证件照和电子版照片（要求文件格式为“jpg”，文件大小不超过30k）等有关材料

第三章 审核 审批 授予

第七条 学生达到一级运动员以下技术等级标准后，由本人申请，所在系、部（校）教研室负责审核，对符合条件并拟授予等级称号的

运动员姓名、性别、运动项目、单位、等级称号等信息以部门网页或张贴等形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公示无误后统一上报竞赛训练处。

第八条 竞赛训练处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下发的最新《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报主管院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由竞赛训练处统一办理审批手续。

第四章 监督检查 处罚

第九条 学院成立由主管院长、纪检监察处、竞赛训练处组成的运动员技术等级审核组。由竞赛训练处指定专人对各系部（校）上报的材料逐一审核，经运动员技术等级审核组集体核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竞赛训练处将授予运动员相应等级称号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规范办证过程。在办证过程中采取编号、证书、公章分人管理，相互监督，规范操作。

第十一条 对于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申报人当年申报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工作人员在审核、审批、授予等级称号或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者，擅自收费者（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给予相关责任人以纪律处分。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竞赛训练处。

西安体育学院足球学院学生实习（实践）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生实习工作的组织和管理，提高足球学院本科学生实习（实践）质量，按照《西安体育学院实习管理办法》，结合足球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实习（实践）的目的和要求

第二条 实习（实践）是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学生通过专业实习（实践），将所学专业知识应用于实际，达到巩固和深化所学专业基础及专业理论知识，培养学生专业技能和实际工作能力的目的。学生在专业实习（实践）中，还应进行一些必要的调查研究，积累一定的资料，为撰写毕业论文作资料准备。

第三条 专业实习（实践）的部门应为与其所学专业相关的业务部门。

第四条 专业实习（实践）实行每学期和毕业前两个阶段，采取集中与分散两种形式。学生应服从学院实习（实践）领导小组的安排，确定专业实习（实践）形式。为保证实习（实践）质量，学生在实习（实践）前应制定计划，实习期间要求记录实习（实践）日志，结束后写出总结或报告。

第五条 实习（实践）大纲和计划的编制。根据各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的要求，制定实习（实践）大纲、计划，内容包括：目的与任务、内容和要求、组织与安排、安全、考核办法、纪律及其它注意事项，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条 实习（实践）时间：原则上以各专业教学计划规定为准。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须报经教务处审批。

第七条 努力建立固定的实习基地，抓好基地建设，逐步提高学生集中实习（实践）的比例。

第三章 实习（实践）的组织与管理

第八条 学院对实习（实践）实行两级管理制，在主管院长领导下，办公室负责实习（实践）的宏观管理，教研室负责本系学生实习（实践）的具体工作。

第九条 学院负责制定有关实习（实践）的各种管理办法及有关表格，检查实习（实践）的组织、安排和实施情况，监控质量，协调实习（实践）工作。

第十条 学院成立实习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实习领导工作。

（一）负责师生实习（实践）动员及教育工作，联系实习（实践）基地，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二）负责选派带队教师并采取各种方式检查学生实习（实践）进度和效果情况。

（三）组织制定经费开支管理办法，负责经费开支管理。

（四）负责组织学生安排实习（实践）计划，联系实习（实践）单位。

（五）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学生实习（实践）期间的安全，及时解决和处理实习（实践）中的问题，加强经费开支管理，保证实习（实践）环节顺利运行。

（六）负责编制实习（实践）简报，交流情况。

(七) 实习(实践)结束后,根据实习(实践)单位具体意见、指导教师意见、学生实习(实践)材料,综合评定学生成绩。

第十一条 实习(实践)前到教务处领取学生专业实习(实践)联系介绍信、实习(实践)日志、考核鉴定表,发放给学生。学院办公室于实习(实践)开始后二周内将所有学生的分布情况汇总,并报教务处备档。

第十二条 学生集中实习(实践)地应为建立的实习(实践)基地。学生集中实习达15人以上的,学院应指派教师带队,但一名带队教师所带学生一般不应超过50人。学院要加强对带队教师的管理,并采取相应的激励措施鼓励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积极承担校外实习(实践)带队工作。

第十三条 学院每年对实习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评比。

第四章 学生实习(实践)纪律

第十四条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爱护公共财物,自觉维护社会安定秩序。

第十五条 严格遵守实习(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保守国家机密;严禁徇私舞弊、收受贿赂。尊重指导教师,虚心向业务部门的同志学习。

第十六条 自觉维护学校荣誉,不做违法乱纪的行为。

第十七条 加强组织纪律性,实习(实践)开始后一周内必须将实习(实践)地点告知办公室,并保持与学院的联系,以便学院掌握情况,提供信息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八条 实习(实践)期间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中断。因故必须请假时,严格遵守请假制度,不履行请假手续和程序及假满不及

时归队者，均以旷课论处。

第十九条 学生因违反纪律而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者，由学院或实习（实践）单位按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章 指导、带队教师

第二十条 实习指导老师是指接受实习（实践）单位选派的负责指导学生的的工作人员，应由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政策水平高、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同志担任。

第二十一条 带队教师是学院派出的负责实习（实践）工作的教师。带队教师的职责是：负责基地学生与实习（实践）单位及学校间的联络；组建基地实习（实践）小组并选定组长；负责检查实习（实践）基地及所在城市实习（实践）学生情况；指导学生业务；在实习（实践）单位具体部门进行观摩、调研、学习。

第二十二条 带队教师原则上应选派专业课老师担任。凡专业课教师参加1次带队专业实习，其时间应不少于实习（实践）期的二分之一。带队教师在实习（实践）结束后需向学院提交工作日志和带队工作总结，经考核为合格的，可计算40学时教学工作量。

第二十三条 带队教师应给学生树立为人师表的良好风貌。对带队学生负全面管理责任，会同实习（实践）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并组织实施。任何人未经批准不得自行更改实习计划，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第六章 实习（实践）经费开支

第二十四条 实习（实践）经费采取集中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学院根据学生的人数划拨学生经费。学生经费原则上只能用于

作学生实习（实践）差旅费、补贴、宣传费、指导费、带队教师差旅费和自主进行检查、管理的费用等。

第二十五条 新建实习（实践）基地、开展检查经报教务处审定，纳入整体工作计划的，所需经费在实习（实践）管理专项经费中开支。

第二十六条 实习（实践）相关经费开支要严格按照财务有关规定执行，凭据报帐、其帐目要接受财务审计检查。

第七章 实习（实践）检查

第二十七条 在实习（实践）期间应对学生进行检查，可以采取到点抽查、委托实习（实践）有关单位检查等方式检查学生。

第二十八条 为避免重复检查，节约经费开支，在同一区域学生的实习（实践）情况，应由同一检查小组检查。

第二十九条 检查学生实习（实践）情况后，各检查小组应立即分院别写出检查报告，汇总学院。

第八章 实习成绩评定

第三十条 实习（实践）结束后，学生应填写成绩鉴定表，交由指导教师写出评语、评定成绩，实习（实践）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挂号寄回或密封后由学生带回学院。

第三十一条 实习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实习（实践）任务，并提交日志（日记），总结（报告）和单位的鉴定（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方可参加考核。

第三十二条 专业实习考核成绩由学院实习（实践）领导小组根据学生在实习期间的表现进行综合评定。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计。

第三十三条 评定学生实习（实践）成绩应从以下几方面考查：

（一）实习（实践）单位对学生在实习中所表现出的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的评价，占 40%。

（二）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实践）期间工作态度、职业道德、团队精神、工作纪律的评价，占 20%。

（三）根据学生个人计划、总结（不少于 3000 字）、日志（日记）及成果等其他佐证材料，并结合带队教师反馈的信息和检查收集的信息，对学生的实习（实践）过程和实习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占 40%。评定成绩时，先分别按百分制打分，最终实习成绩按比例折合，按等级制打分。

第三十四条 评定实习成绩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成绩以“不及格”论：

（一）缺勤时间超过总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违背职业道德或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严重后果者。

（三）业务工作发生重大错误者。

（四）实习（实践）期间违法乱纪者。

（五）不提交成绩鉴定表或对鉴定表作假者。

第三十五条 凡实习（实践）成绩不及格者，不能取得学分，须重修及格后方可毕业。

第三十六条 在实习结束后一月内完成实习成绩评定工作，成绩汇总报教务处登录，相关材料由学院留档备查。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足球学院负责解释。

足球学院学生专业实践管理规定

本规定依据《西安体育学院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并结合足球学院实际予以补充制定，适用于足球学院足球方向学生。

第一条 本规定中不包含的内容按照《西安体育学院第二课堂实践教学管理办法》认定。

第二条 学生实践环节共 20 学分，其中军事理论与实践 2 学分；第二课堂活动 4 学分；专业短期和集中实习 10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4 学分。

第三条 专业短期和集中实习（10 学分）

（一）课内专业实践（2 学分）

1、学生每学期担任一课次主修课教学助理，全程协助主修课教师完成教学工作；主修课教师按照教学进度为每名教学助理布置教案或训练计划并进行评阅、归档备查。（每次 0.25 学分，共 1 学分）

2、学生每学期完成一份围绕足球技术教学与训练、足球战术、体能训练与监测等方面的作业；主修课教师评阅、归档备查。（每次 0.25 学分，共 1 学分）

（二）校外集中实践（4 学分）

1、按照培养计划要求，每学期分批安排学生赴指定实践教学布点单位接受专业实践指导活动，并建立实践管理档案。

2、按照培养要求，每名学生每学年至少参加一次集中组织的校园足球支教互动。

（三）毕业前集中实习不少于 14 周。（共 4 学分）

第四条 假期参加学校组织的“三下乡”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社会工作、公益活动和青年志愿者服务等，按照学校管理办法办理。

西安体育学院足球学院学生足球专项 能力学期考核内容及标准

一、实践能力考核指标及达标成绩评定（占学期总成绩 40%）

（一）身体素质考核指标及达标（40 分、每项 5 分）

- 1、yo-yo 间歇耐力测试（15.5 级）
- 2、30 米跑（4”20）
- 3、立定三级跳（7.5 米）
- 4、1 分钟俯卧撑（60 个）
- 5、1 分钟仰卧起坐（40 个）
- 6、1 分钟侧桥举腿（20 个）
- 7、划船（60 个）
- 8、腹桥（3 分钟）

（二）技术表现定性评定（10 分、每项 2 分）

- 1、技术准确性
- 2、技术运用合理性
- 3、动作协调性
- 4、顶级速度下完成技术能力
- 5、压力下的反应及运用时机

（三）战术表现定性评定（10 分、每项 2 分）

- 1、阅读比赛
- 2、行动速度
- 3、行动间坚决性

4、实施的变化

5、实施的时机

(四) 实践实习评定 (40 分、每项 4 分) (三次实习考试)

1、准备教案能力

2、组织训练课的能力

3、安排分组能力

4、实习生外表及态度

5、作为教练员正确的行为

6、示范技巧

7、快速反馈能力

8、控制训练时间

9、训练课的综合步骤进展

10、主题呈现效果

二、理论考核 (占学期总成绩的 20%)

由教务处统一安排闭卷考试，主要是教学大纲规定的理论内容。根据大纲所需内容，出 20 道单选题，每题 5 分。

三、基本运动水平考核 (占学期总成绩的 20%)

5 项测试指标，颠球、带球绕杆、传准、射门、5x25m 折返跑，每项 20 分，占总成绩的 20%，依据学生在技术测试中具体的达标、技术评定分数进行考核。详细测试指标及标准见大纲。

四、平时学习考核 (占学期总成绩的 20%)

依据考勤、其他学科学习和平时表现，考核学生对学习的主动、积极、认真态度，还包括笔记、作业、回答问题、能力培养等方面的各种实践活动。

西安体育学院足球实践活动承诺书

编号：

目的：足球学院为切实增强足球方向学生专业能力，按照足球方向培养方案设计，每学期每名足球方向学生需要利用课余时间和周末在签约实践基地进行足球训练实践，接受基地教练员指导，提高自身足球教学训练能力和水平。

要求：

- 1、足球学院每名学生每学期需按照安排到指定实践基地进行足球教学实践。
- 2、足球教学实践期限为开始日期起，至学期末，完成实践任务给予实践学分。
- 3、足球教学实践期间按要求认真编撰训练计划，并严格服从管理和指导。
- 4、足球教学实践期间，足球学院与实践基地定期检查实践情况，出现违犯规定或未完成实践任务情况，将取消一切实践资格。

实践基地：

起止时间： 2017 年月日止 2017 年月日

承诺人： 班级学号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1、我承诺自觉按照足球学院实践计划安排，在规定实践阶段到指定实践基地进行教学实践。
- 2、我承诺自觉服从基地的管理和考核，认真接受基地教练的足球业务指导。
- 3、我承诺在足球教学实践期间，不参与足球实践工作无关的活动。
- 4、我承诺认真完成实践教学任务，自觉完成实践教案编写和实践工作总结。
- 5、我承诺在足球教学实践期间注意人身和财物安全。
- 6、我承诺在足球教学实践期间，完成实践任务即按时按期返校。

西安体育学院足球学院学生足球实践课教案

授课教师：

授课地点： 日期：

训练主题：

器材：球、标志桶、标志服、

训练时间：

出席人数：

图示：

传球 ↓；

运球 ←；

跑动 -----▶；

准备活动（时间： ）图

组织方法

指导要点

练习 1（时间： ）图

组织方法

指导要点

练习 2（时间： ）图	组织方法	指导要点
练习 3（时间： ）图	组织方法	指导要点

练习 4（时间：）图	组织方法	指导要点
	:	
整理（时间：）图	组织方法	指导要点

足球学院名誉教授、顾问教授、兼职教授、 兼职教练聘任管理办法

总 则

为加强足球学院师资力量，增强足球学院办学综合实力，参照《西安体育学院荣誉教授、兼职教授聘任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聘期

名誉教授聘任期可为终身，也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顾问教授聘任符合条件的校内退休教师，一届聘期最长三年；兼职教授根据任务确定期限，最长为三年。聘期结束后因工作需要，需续聘的经应聘者同意，由学校批准，重新续聘。

第二条 名誉教授职责与待遇

工作职责：

名誉教授在聘期内应积极主动为足球学院重大决策提供咨询论证意见，并履行以下职责：

1、受足球学院委托，就学院重大发展措施、重大活动等事项提出对策、意见和建议，或应邀到学院开展调查研究、专题研讨、决策咨询等活动，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2、受足球学院委托，参与足球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等长期或阶段性工作，具体指导某一重点工作的组织实施。

3、受学院委托，在国内外宣传足球学院、推介足球学院发展状况，协调国内外足球专业资源，为足球学院办学发展积极搭建平台。

4、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影响力，积极主动地为我院培养一批行业内优秀中青年人才。

5、每学年到校不少于一月，集中指导足球学院办学并开展足球专业教学和相关业务培训工作。

6、出席足球学院重大活动。

7、完成聘任协议书中规定的其它工作任务。

名誉教授待遇：

1、为来校集中指导办学工作配备相应工作条件。

2、报销到校开展工作的差旅等有关经费。

3、来校开展学术讲座和业务指导活动酬金按照全国知名专家标准计。

第三条 顾问教授职责与待遇

工作职责：

1、受足球学院委托，就学院重大发展措施、重大活动等事项提出对策、意见和建议，或应邀到学院开展调查研究、专题研讨、决策咨询等活动，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2、受足球学院委托，协助足球学院做好教学、训练质量督导和评价。

3、受足球学院委托，协助足球学院做好教学文件优化和完善工作。

4、受足球学院委托，在足球学院联合培养、专业实践、生源基地建设、师资培养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5、完成聘任协议书中规定的其它工作任务。

顾问教授待遇：

1、为开展工作配备相应工作条件。

2、享受校内相应工资待遇。

第四条 兼职教授职责与待遇

工作职责：

- 1、开设本学科前沿领域的课程或讲座，并能承担实质性教学训练工作
- 2、参与学院重大科研项目申报或研究，合作培养研究生工作。
- 3、协助学院开展本学科学术梯队建设工作，合作培养青年学术人才并对本学科建设和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 4、加强与我校相关学科的学术交流，促进所在学科追踪其国际前沿、先进水平。
- 5、完成聘任协议书中规定的其它工作任务。

兼职教授待遇：

- 1、兼职课时费按照学校外聘教师最高标准计。
- 2、应邀开展调查研究、专题研讨、决策咨询、项目论证、培训教学、为学院决策提供咨询服务等另付酬金。

第五条 兼职教练职责与待遇

工作职责：

- 1、具体承担相关足球教学工作。
- 2、指导代表队训练和竞赛工作。
- 3、指导学生在校外实践基地的足球实践活动。
- 4、完成聘任协议书中规定的其它工作任务。

兼职教练待遇：

- 1、承担教学训练任务的兼职课时费按照学校外聘教师最高标准计。
- 2、应邀开展足球代表队训练，参与足球师资培训和足球青训等

服务等另付酬金。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

- 1、不履行或不能全面履行职责的；
- 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到责任追究的；
- 3、有严重损害我院利益、形象和声誉行为的；
- 4、本人提出要求解除聘任申请，经西安体育学院同意或者双方协商一致的。

西安体育学院足球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过程质量管理，建立完善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充分发挥督导工作在教学质量保障中的重要作用，提高教学质量，促进足球专业（方向）发展，依据《西安体育学院本科教学督导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督导工作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组的主要任务是代表学院对足球教学与管理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为教育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提供咨询意见和决策依据，促进学校教学工作健康发展。

第三条 贯彻“以督促管，以导促建，督导相长”的指导思想，实现教学督导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促进足球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

第二章 组织和聘任

第四条 为有效开展教学督导工作，特成立足球学院教学督导组。学院教学督导组在足球学院领导下开展工作，专家由学院聘任，办公室负责具体落实。

第五条 学院督导组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1 名，成员 2-3 名。督导组专家由足球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等情况考虑，主体由足球教研室人员兼任。

第六条 督导专家任职条件

1. 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工作认真负责，作风正派，品德高尚，热心督导工作。

2.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政策和学校关于本科教学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

3.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丰富的教学或教学管理经验。

4.我院离退休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身体健康，能胜任督导工作。年龄不超过 67 周岁。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教学督导组坚持“以人为本，与人为善”的教学督导理念，按照以“导”为主、“督、导结合”的原则开展工作。具体工作职责为：

1.教学巡视工作：对足球本科生教学全过程进行巡视，及时反馈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监督和检查各教学单位贯彻执行学院有关教学工作管理制度情况。

2.课堂教学督导：通过有计划的看听课、座谈、访谈等活动，掌握教学过程的第一手信息，了解教师履行教学工作规范、教书育人、执行教学大纲以及学生学习情况，并对教学管理和改革提出合理化建议。

3.专项调查：按照学院的安排，参加学院组织开展的各项教学检查活动，包括教学秩序和考核秩序巡视，课程教学效果评价，试卷、毕业论文及各类教学档案的检查等。

4.督导例会：督导组工作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每月召开 1 次督导工作例会，反馈教育教学动态。

5.教师培养：围绕教学理念、教学规范、教学方法等指导青年教师，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

6.定期出版教学督导简报：通报学院及系部督导工作情况，公布专项检查报告，推广教学工作经验等。

7.收集和反馈师生对教学管理工作的建议和意见，教师对学生学风的意见以及学生对教师教风的意见等；

8.专题调研：对学院人才培养中存在的重点问题、突出问题等进行专项调研，为学院提供决策依据。

9.教学评价：对教师的教学工作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评价结果；推荐各类优秀教师、优秀课程等。

10.完成学院主管领导等交给的其他教学督导工作。

第四章 工作权利和要求

第八条 督导组履行督导职责过程中，可以行使以下权利：

1.督导组有权随时调阅教师教学教案，学生学习笔记、考试试卷及其它教学管理资料及文件。

2.督导组有权向老师和学生询问有关教学问题。

3.督导组有权随时进入教室和场地看听课。

4.督导组有权对教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革和建设意见。

5.督导组有权对课程教学效果进行评价，提出评价结果。

第九条 教学督导组专家工作要求：

1.督导组进行专项检查或调研，应事先向有关单位发出书面通知。

2.督导组成员在开展各项工作时，需佩戴督导证，并做好书面记录。

3.督导组对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相关部门进行通报和反馈，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4.督导组每位专家每学期看听课不少于 20 学时，并积极参加学院指定的专项检查等各类督导工作。

5.每学期应完成一定数量的试卷和毕业论文专项检查任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为支持和帮助教学督导组开展工作，学院划拨专款作为活动经费。并给予每位教学督导专家一定的工作津贴，每年按十个月计算，按月支付。

第十一条 各单位和教师应积极支持和配合督导工作。主动接受督导专家的检查 and 督导，对督导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对待，积极整改。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足球学院。

西安体育学院足球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实施办法

（试行）

为了进一步规范足球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确保本科教学质量，根据《西安体育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纲要》，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一、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是规范本科教学的执行、管理、保障和监督，确保本科教学质量符合规定标准并不断提高水平的教学及其管理系统。

二、学院有关部门、教研室按照各自职责，对确保本科教学质量进行管理、保障和监督；教师是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的主体。

三、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基本内容和运行规则

（一）按照学校本科教学管理制度和本科教学质量标准开展教学、管理、保障、监督；

（二）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实施逐级严格管理；

（三）优先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提供全方位服务保障；

（四）对各个教学环节加强检查监督；

（五）拓宽反馈信息渠道，及时处理反馈信息，提出并落实解决措施；

（六）定期进行教学研讨、自评、自查和评估。

第二章 部门、教师及其职责

一、学院职责

（一）坚持院系办专业原则，院长是本院各本科专业教学质量的

第一责任人。

（二）成立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组，由院长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教研室主任、资深教授 2-3 人和教学秘书；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组是按照“质量标准体系”的要求，对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的责任部门，接受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领导。

（三）主要职责

1. 根据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结合学院所辖专业特点，制定相应的分体系，并统一领导该分体系的实施；

2. 制定和完善相应的教学管理制度；

3. 检查并监督本院各教研室执行“质量标准纲要”的情况，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分析和改进；

4. 定期向院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提出本系本科教学质量情况的报告；

5. 与教务处协调有关本系本科教学质量问题。

二、教研室及其职责

（一）教研室是对本教研室承担的本科教学质量直接保障的责任单位，教研室主任是第一责任人。

（二）主要职责

1. 按照“质量标准纲要”的要求，组织实施本教研室的教学、教研任务；

2. 检查并监督本教研室执行“质量标准纲要”的情况，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分析和改进；

3. 定期向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组提出本教研室承担的本科教学质量情况的报告；

4. 负有专业建设任务的教研室须具体负责涉及本专业本科教学质量的相关问题。

三、教师

(一) 教师是对本人承担的本科教学质量直接保障的责任人。

(二) 主要职责

1. 按照“质量标准纲要”的要求，实施教学、教研任务。

2. 定期向教研室提出本人承担的本科教学质量情况的报告。

高志远一、教学人才资源管理

教学人才资源管理主要是指师资队伍管理。基本内容包括师资队伍结构及发展趋势；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主讲教师资格；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比例；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教师的本科教学激励机制、教师的师德修养和敬业精神等。

质量要求：师资队伍满足教学的需要，体现师德和敬业精神，保证教学质量；师资队伍建设有规划，有措施；师资培训、进修得以正常实施；有教师考核、奖惩机制；主讲教师（包括新教师任课）资格有规定的认定程序。

二、教学设施建设与管理

教学设施建设与管理主要是指体育设施、教室、教学实验室、足球场馆等硬件和软件的建设与管理。

质量要求：公共基础教学设施的硬件和软件建设符合教育部规定要求和满足本科教学需要；专业基础教学设施符合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专业教学设施符合国内先进水平和满足专业需求。

三、教风学风建设与管理

（一）教风建设与管理

主要指教师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和敬业精神。

质量要求：忠诚人民教育事业，确立以学生为本的责任意识；建立师德师风规范，增进人文和科学素养；创造健康和谐的学术和校园氛围；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制。

（二）学风建设与管理

主要指思想道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组织建设、制度建设、校园环境建设、学生奖励措施等。

质量要求：思想政治教育、学风建设与德育工作扎实、有效，并相互结合；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措施完善、效果好，确立学生在教学中的主体地位；重视考风建设，制止考试作弊等错误行为；建设有利于为学生创造陶冶情操、增长才干的校园文化氛围。

第四章 专业（方向）建设与课程建设

一、专业设置

专业（方向）设置要适应国家体育事业发展需要和社会对人才的需求，符合学院的办学条件和定位。

质量要求：有利于形成重点突出、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有利于学院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

二、专业（方向）建设管理

主要指专业定位、专业特色、课程体系等。

质量要求：专业（方向）建设应有规划和目标；更新改造传统学科和专业（方向）；新专业（方向）建设满足教学要求；专业（方向）定位合理，专业（方向）特色明显，课程体系科学；师资队伍、实习

基地等满足教学需要。

三、课程建设管理

主要指课程教学大纲、精品课程建设等。

质量要求：课程建设有规划和目标；按计划实施，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每门课程有教学大纲；精品课程有评价标准，经费资助到位。

四、教材建设管理

主要指教材编写、选用、评优和资助；引进原版教材；教材供应等。

质量要求：教材建设应有规划、有措施；鼓励引进先进、适用的原版教材；有教材编写、选用和评优制度，经费资助到位；教材供应满足教学需要。

第五章 教学过程管理

一、培养方案制定

培养方案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和基本规格要求的总体设计蓝图和实施方案，是组织和管理教学过程的主要依据，也是对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的基础性文件。

二、课堂教学管理

基本内容：开学、期中、期末教学检查，教师执行教学进度表、课表情况，考试管理。

质量要求：开学、期中、期末教学检查正常进行，有记录，有反馈，有改进；教师执行教学进度表严格，课表的任何变动须按变更程序进行；考试管理严格、规范。

三、实践教学管理

基本内容：实践教学内容与体系；学期实践、实习和社会调查等。

质量要求：实践教学内容与体系的设置符合人才培养的要求，体现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按培养计划完成实践教学环节；有规范的管理制度。

四、第二课堂管理

基本内容：讲座、社团活动、课外体育活动、科技活动、文艺活动、社会调查、社会实践等。

质量要求：定期开设讲座；采取措施鼓励学生开展社团活动，开设课外俱乐部开展体育、科技、文艺等活动，社会调查、社会实践，经费落实、辅导教师到位。

五、教学实习管理

基本内容：制定目标和计划、控制实习过程、建立考核标准、建设实习基地等。

质量要求：管理严格、规范，实习文件齐全，有过程控制措施。

六、毕业论文（设计）管理

基本内容：组织选题、配备指导教师、组织答辩、成果处理等。

质量要求：选题恰当、指导有力、格式规范、字数达标、符号严格、优良比例控制合理、论文归档造册整齐。

七、学籍管理

基本管理：选课、成绩等。

基本内容：选课手段现代化；成绩管理准确、及时；对入学、升级、毕业资格进行管理。

八、教学文件档案管理

基本内容：教学文件、教学成果、试卷和毕业论文资料等。

质量要求：档案齐全、管理规范、管理手段先进，便于查找、利用。

第六章 教学质量控制

一、教学质量监控

教学质量监控的主要环节包括课堂教学质量监控、实践教学质量监控、不合格控制、毕业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查。

（一）课堂教学质量监控

基本内容：专题报告、实习、社会调查、实践教学、毕业论文等环节的质量监控。

质量要求：有大纲以及相应的操作程序、管理方法；有校外实习基地；组织各种形式的实习/社会调查的检查，开展毕业论文初期、中期检查，公开答辩，组织校内专家检查、旁听答辩。

（二）不合格控制

基本内容：重新学习、学生违纪处理等。

质量要求：有重新学习的规定，并严格执行；有学生违纪处理规定，包括考试作弊及其他违反校纪校规的处理规定，并严格执行。

（三）毕业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查

质量要求：毕业前按照毕业及学位授予资格的要求严格审核；每学期告知学生距离获得毕业、学位资格的差距。

二、分析

教学质量的分析主要指生源质量分析与跟踪（包括考生的各门高考成绩、中学情况、进校后的跟踪分析等信息分析）、考试分析（试卷分析）、毕业班学生问卷调查分析（课程质量、任课教师、培养方案等信息分析）、毕业生就业情况分析（应届毕业生的年底就业率，

就业工作措施与效果等)、毕业生社会满意调查与分析(毕业生跟踪调查分析质量目标是否实现)等。

质量要求:定期进行各类调查分析;调查力求客观,样本有一定数量;分析结果在不同层面公布并及时反馈;分析结果作为改进质量和进行决策的依据之一。

三、改进

教学质量改进的基本内容包括制定纠正措施、制定预防措施,并进行持续改进。

质量要求:通过教学质量监控、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并进行持续改进;各项措施要落实到位,并有检查;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持续改进是一个过程,要始终以学生及社会用人单位的要求和满意程度作为持续改进的第一要务。

四、管理评审

管理评审是指学院领导对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评审,以及对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的执行情况进行评审。

质量要求:按计划的时间间隔进行;有明确的评审程序和办法;评价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五、教学评估

教学评估是指学院领导对整个教学过程或某局部,例如专业、课程、实验教学等教学系统检测与考核,评定其教学效果与教学目标实现程度的措施。

质量要求:按计划的时间间隔进行;有明确的评估程序和办法。

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基本内容: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考试方法等

的改革研究。

质量要求：立项评审规范、经费到位；按进度保质保量完成项目认定书规定的内容；进行中期检查和验收。

第七章 教学质量保障制度

制度是学院规范教学过程、保障、管理和监督，提高教学质量的基本依据，应根据党和国家对高等教育的要求，结合本院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完善。

基本内容：教学质量目标和管理职责、教学资源管理、教学过程管理、教学质量监控、分析与改进等。

质量要求：覆盖教学过程执行、管理、保障和监督的各个环节，符合本院实际情况，可执行、可检查、可处置。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足球学院负责解释。